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3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亞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9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亞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亞霏因侵占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蔡亞霏因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經法院判

01 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其中附表所示各  
02 罪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為，且本院為附表  
03 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書  
04 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  
05 罪，固合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惟附表編號2所示為得易  
06 科罰金之罪，與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屬  
07 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  
08 查：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  
09 定應執行刑，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本院卷第11頁），  
10 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認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  
11 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  
12 予准許。

13 (二)爰審酌本件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界線(即各宣  
14 告刑之最長刑期有期徒刑1年以上，總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4  
15 月以下)，並參酌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  
16 之意見，經受刑人勾選「無意見」(本院卷第65頁)，再審酌  
17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犯罪態樣、侵害法益非  
18 全然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各自侵害法益之加重效  
19 應較為獨立，並斟酌受刑人之行為人責任、對社會規範秩序  
20 之危害程度、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回歸社會正常生活之時  
21 間等情，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兼衡公平原則、  
22 比例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3 (三)又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之罪合併處  
24 罰，依上開司法院解釋，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  
25 敘明。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  
27 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30 法官 吳炳桂  
31 法官 孫惠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蔡於衡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